

经科版 201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

税法

Taxation Law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编审委员会 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 201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

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编审委员会 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编审委员会编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4

(经科版 201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

ISBN 978 - 7 - 5141 - 0516 - 2

I. ①税… II. ①注… III. ①税法 -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3024 号

责任编辑: 边 江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税 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编审委员会 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固安华明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2.5 印张 800000 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516 - 2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一年一度的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即将来临。为帮助广大考生加深理解 2011 年 CPA 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内容，明确 2011 年 CPA 考试命题的方向，熟练掌握考试科目各章节知识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经科版 201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税法》、《经济法》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六本。本套丛书的编撰人员均为长期在第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试培训的资深专家、教授，他们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2011 年的变动之处有清晰的把握，对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准确的认知。本套丛书不仅完全覆盖了 CPA 考试的知识点，而且考点、重点、难点突出，解题思路清晰，从而对提高考生的考试通过率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套丛书的每科都由四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通过对近几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数分布的科学总结，帮助考生沿着历届考试的轨迹，科学分析考试命题规律和命题方向，使考生从宏观上做到心中有数，增强复习考试过关的信心。本部分还详细介绍了复习的基本方法与技巧，以及各类考试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这些无疑会对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有很大的帮助。

第二部分“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本书严格依据 2011 年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对每章知识点进行全面透彻分析，并配有大量习题。各章内容主要包括：①本章考情分析：通过对近三年考试中本章题型题量的分析，说明本章在考试中的重要程度，使考生准确把握 2011 年的题量及分值结构，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②本章考点精讲：根据历年考试命题特点与规律，浓缩知识点，以

帮助考生快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③历年经典试题评析：针对近几年考试中本章的经典考题，进行详细讲解与分析，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并做到举一反三。④强化练习题：结合每章学习要点，进行同步练习。练习题针对性强，覆盖面全，可以使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其应用进行系统训练。⑤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给出同步练习题的答案，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的解题与分析，使学生无师自通。

第三部分“跨章节综合题训练”。CPA考试的特点是非常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综合运用的能力。本部分精心编写了一些综合性强、难度大、打破章节界限，甚至模糊学科界限的综合题，给出参考答案及解题思路，帮助考生总结应付大题、难题的方法，以达到对教材内容的融会贯通。

第四部分“2011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综合测试题”。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两套综合测试题，其题型、题量、难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目的是使考生预先自练自测，体验实战，了解自己的学习成果，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考试经验与信心。只有这样，才能在实际考试时，做到胸有成竹，获得好的成绩。

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和教学辅导人员批评、指正。

最后，我们衷心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编审委员会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教材基本结构和主要变化	3
一、基本结构	3
二、201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3
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5
一、本课程的考试特点	5
二、《税法》考试题型分析	6
2011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7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7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1
本章考情分析	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7
强化练习题	1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0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3
本章考情分析	2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3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40
强化练习题	4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57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6
本章考情分析	6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6
本章重点与难点	67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74
强化练习题	7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93
本章考情分析	9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3
本章重点与难点	9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03
强化练习题	10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3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18
本章考情分析	11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1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20
强化练习题	12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3
第六章 关税法	126
本章考情分析	12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2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7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30
强化练习题	13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5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38
本章考情分析	13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8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40

强化练习题	14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4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46
本章考情分析	14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7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50
强化练习题	15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5
第九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59
本章考情分析	15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59
本章重点与难点	15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62
强化练习题	16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70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174
本章考情分析	17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4
本章重点与难点	17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77
强化练习题	17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0
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和契税法	182
本章考情分析	18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8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8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186
强化练习题	18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92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196
本章考情分析	19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97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211

强化练习题	21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26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5
本章考情分析	23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35
本章重点与难点	23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251
强化练习题	25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62
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	268
本章考情分析	26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6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6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273
强化练习题	27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76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8
本章考情分析	27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7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7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283
强化练习题	28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88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	291
本章考情分析	29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91
本章重点与难点	291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296
强化练习题	29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00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含税务咨询和筹划）	302
本章考情分析	30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02
本章重点与难点	30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305
强化练习题	30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0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跨章节综合题	313
跨章节综合题答案及讲解	317

第四部分 2011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综合测试题

《税法》综合测试题 A	327
《税法》综合测试题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2
《税法》综合测试题 B	338
《税法》综合测试题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4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教材基本结构和主要变化

一、基本结构

2011 年的《税法》教材,在基本结构方面与

上年比有一定的变化,即将过去的 18 章改为 17 章。各章的节也发生了变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2011 年《税法》教材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17 章。

三个部分划分	章 节	主 要 内 容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主要介绍税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
第二部分	第二章~第十三章	介绍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	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主要介绍国际税收、税收程序法以及税务代理方面的知识。

二、201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11 年《税法》教材不仅在基本结构方面的变化较大,而且在内容方面也有一定的变化。这是因为 2010 年以后,国家对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废止了一些过时的文件,补充了一些新公布的文件。其主要变化是:

(一)第二章至第十三章的各节进行了必要的合并;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进行了合并,并且删除了原第十八章的第三节。

(二)第一章改为“税法总论”。第一节税法的概念由“税法的内涵”和“税法的外延”两个问题构成。第四节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第二个问题“税法的分类”中的第三种分类,由过去的四种改为五种,即流转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财产、行为税税法,资源税税法,特定目的税类。第四节的第三个问题“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的分类与上述分类保持一致。

(三)第二章增值税法的第一节删除了第五个问题“增值税的作用”。第二节第一个问题删除了征税范围的分类。在“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其他特殊规定”中进行了增减调整,增加了“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规定。第三节第一个问题“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中的“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办法”调整为“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其内容按照新办法进行了调整。对“一般纳税人年审和临时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改为“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其内容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三节原第三个问题删除。第五节第一个问题“销项税额的计算”,对“折扣销售”的内容增加了“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第二个问题“进项税额的计算”,在“购进农产品”方面删除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条款。第三个问题“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的限定”改为“防伪税控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的时间限定”,其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第七节“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取消了第四和第五个问题。第九节删除了第六个问题“出口卷烟免税的税收管理办法”。第十节删除了第六个问题“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

(四)第三章消费税法第一节删除了“消费税的作用”。第四节第四个问题删除了“卷烟从价定率计税办法的计税依据”的规定。第五节第一个问题删除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个问题删除了“进口卷烟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的规定。原教材第七节“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删除。

(五)第四章营业税法第一节删除了“营业税的计税方法”和“营业税的作用”。第四节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中的金融保险业增加了“外汇转贷业务营业额按照(国税发[2000]6号)的规定确认。”和“金融企业贷款利息征收营业税的具体规定”。原第五节和第六节合并为第五节,在“营业

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中删除了“代购代销”的规定。第六节税收优惠增加了“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国际通信服务(包括国际间通话服务、移动电话国际漫游服务、移动电话国际互联网服务、国际间短信互通服务、国际间彩信互通服务),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租房租金收入与其他住房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六)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将原第二节和第三节合并为第二节,将原第四节和第五节合并为第三节。将原第六节和第七节合并为第四节。

(七)第六章关税法,第一节删除了关税的计税方法和关税的作用。第二节删除了“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第四节调整为“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删除了原第八节“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八)第七章资源税法,第一节删除了资源税的作用。将第二节和第三节合并为第二节。将原第四节和第五节合并为第三节,增加了从价定额的计税方法。将原第六节和第七节合并为第四节。

(九)第八章土地增值税法,第一节删除了土地增值税的作用。将第二节和第三节合并为第二节,删除了“征税范围的界定”。第四节的“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中增加了“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的规定。第五节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规定。在第六节税收优惠中增加了“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十)第九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第一节删除了房产税的作用。房产税的优惠政策中增加了安置残疾人的优惠政策。有些问题进行了合并。

(十一)第十章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第一节删除了开征车购税的作用。第二节删除了车船税

的作用。有些问题进行了合并。

(十二)第十一章印花税和契税法,第一节删除了印花税的作用。第二节删除了契税的作用。有些问题进行了合并。

(十三)第十二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一节删除了企业所得税的作用。将第二节和第三节合并为第二节。第三节的收入总额的“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中增加了“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亏损弥补”问题中增加了“企业资产损失”、“企业筹办期间”等的亏损弥补规定。第五节删除了“企业以前年度损失未扣除的处理”规定。删除了原第八节“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所得税处理”。将原第十节税收优惠调整为第七节。原第九节调整为第八节,删除了“间接税收抵免的计算公式”和“按简易办法进行税收抵免”的规定。例题中删除了第二章方法的计算过程。增加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第九节删除了“税源管理”、“征收管理”、“股权转让所得管理”、“后续管理”和“法律责任”的内容。第十节的内容进行了简化,调整为“调整范围”、“调整方法”、“核定征收”、“加收利息”等四个问题。

(十四)第十三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删除了个人所得税的作用。第二节调整为“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删除了原第三节“所得来源的确定”。第三节调整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中删除了原第4、5、6条。第四节“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增加了“自然人转让投资企业股权(份)”的规定。删除了“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第五节税收优惠的序号进行了调整,内容有一些调整。

(十五)第十四章国际税收协定,第四节“完善转让定价的税制立法”的第4点和第5点换位,并且在“事后调整向事先约定延伸”的内容中增加了“预约定价安排”的内容。

(十六)第十六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二节增加了“二、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原“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调整为“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原“五、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调整为“七、税务行政复议受理”,其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原“六、证据”调整为“八、税务行政复

议证据”，其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原“七、税务行政复议决定”调整为“九、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和决定”，其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原“八、税务行政复议的其他规定”及其内容删除，调整为“十、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十七) 第十七章税务代理，第一节原“四、税务代理的范围和法律关系”调整为“税务代理的范围和税务代理关系的成立”。在税务代理关系的

成立中删除了“税务代理关系的变更”、“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和“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的内容。原第五节“其他税务代理业务”删除，调整为“第五节税务咨询”。将原第十八章第二节“税务筹划”调整为第十七章的“第六节税务筹划”。删除了原第十八章第三节“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的风险控制”。

对以上调整增加的内容考生应该重点掌握。

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一、本课程的考试特点

本课程通过多年的考试，显示了诸多特点，即使是2009年在教材结构和试题形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其仍然能够显示如下的特点：

1. 主、客观题的分值比例结构处于不断调整中
《税法》课程的考试晚于其他课程的考试

时间，从1995年开始，到2010年已经考了16年。从试卷上看，考题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客观题，另一类属于主观题。在16年的考试中，主、客观题的题量和分值比例结构是略有不同的。我们对2007~2010年的考试进行统计分析，见下表：

年份 \ 题型和分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7	20	20	15	15	15	15	4	20	3	30	57	100
2008	20	20	20	20	10	10	4	20	3	30	57	100
2009	20	20	20	30			5	30	2	20	47	100
2010	20	20	20	20			4	20	3	40	47	100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2009年（不含）以前，各年的题量和分值比例结构是基本相同的，主客观题的分值各占50%。从2009年开始，由于取消了判断题，主、客观题的题量和分值比例结构与2007年和2008年比较，就发生了较大变化。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自从《税法》课程开考以来，其章的考试覆盖率基本为100%（2010年例外，该年没有考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即每一章在试卷中都要出现考题，但是各章的分值比例是不同的，仍然以2009~2010年为例，见下表：

章名 \ 年份	2009	2010
第一章税法概论	2.5	2
第二章增值税法	12.5	17
第三章消费税法	7.5	7
第四章营业税法	8.5	7

续表

章名 \ 年份	2009	2010
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	3
第六章关税法	2.5	2
第七章资源税法	2.5	3
第八章土地增值税法	8.5	7
第九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7.5	6
第十章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	5	
第十一章印花税和契税法	8.5	2
第十二章企业所得税法	14.5	19
第十三章个人所得税法	7.5	14
第十四章国际税收协定	2.5	2
第十五章税收征收管理法	3.5	3
第十六章税务行政法制	1	2
第十七章税务代理	1.5	2
第十八章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	1.5	2

注：2009年增值税的分值中包括了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而2010年没有包括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在上述的统计中, 2009 年、2010 年考试的情况分别是:

(1) 章的覆盖率 2009 年为 100%; 2010 年为 94.44%。

(2) 2009 年五个重点税种增值税 (12.5%)、消费税 (7.5%)、营业税 (8.5%)、企业所得税 (14.5%)、个人所得税 (7.5%), 占全部分值的 50.5%。

2010 年增值税 (17%)、消费税 (7%)、营业税 (7%)、企业所得税 (19%)、个人所得税 (14%), 占全部分值的 64%。

(3) 2009 年小税种占全部分值的 37%, 其中土地增值税占全部分值的 8.5%, 印花税占全部分值的 7.5%。

2010 年小税种占全部分值的 23%, 其中土地增值税占全部分值的 7%。

(4) 2009 年其他章占全部分值的 12.5%, 其中新增的三章 (第十四、十七、十八章) 占全部分值的 5.5%。

2010 年其他章占全部分值的 15%; 其中第十四、十七、十八章占全部分值的 6%。

通过上述的统计可以看出, 五个重点章的分值占了全部分值的大部分, 应该是考生应该重点掌握的内容。其他各章出题的随机性比较强, 这也是区别于 2008 年以前考试的情况。而 2009 年教材调整后新增加的三章, 基本是每章出一个客观题。所以考生在复习时既要全面复习, 又要重点突出。

3. 横向交叉, 综合性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下, 税收活动所

面临的经济现象是复杂的, 所以税法的内容也非常庞杂。一种经济情况的发生, 往往要涉及多个税种。所以在历年的考试中, 尤其是近几年的考试中, 各税种横向交叉出题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明显的特色。而这种特色不仅表现在综合题上, 在计算题中也很突出, 如在近几年的计算题中总是会出现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相互交叉的考题。有时, 这种横向交叉题还出现在客观题中。

4. 考题案例化

某一项税收法规的出台, 表明与该税收法规相适应的经济现象已经出现。既然税法考试是一种执业考试, 案例化考试就是一种必然。这主要是通过考试检测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近几年的考试中, 试题源于经济生活的现象非常明显。这就要求考生不仅对税收法规本身要清楚, 而且应该对其他学科也有所了解, 如会计与税收的关系。

5. 题量大, 难易结合

这个特点是考生感觉最为明显的。虽然考生反映近几年的考试难度加大, 这确实是事实, 但是, 作为一份试卷, 其难易度总是要搭配的。尤其是在客观题与计算题中, 基本知识的考题还是占绝大部分。这也就告诉考生, 税法基本知识的掌握是前提, 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掌握税法知识的深度, 并以此应对考题的难度。

二、《税法》考试题型分析

题型和分值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综合题		合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10	20	20	20	20			4	20	3	40	47	100
2009	20	20	20	30			5	30	2	20	47	100
2008	20	20	20	20	10	10	4	20	3	30	57	100
2007	20	20	15	15	15	15	4	20	3	30	57	100

注: (1) 2010 年综合题第 1 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 如使用中文解答, 最高得分为 12 分; 如使用英文解答, 该小题须全部使用英文, 最高得分为 17 分。综合题最高得分为 45 分。

(2) 2009 年综合题第 2 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 如使用中文解答, 最高得分为 10 分; 如使用英文解答, 该小题须全部使用英文, 最高得分为 15 分。综合题最高得分为 25 分。

在上述的统计中, 考生们会发现:

1. 最大的变化是从 2009 年开始取消了判断题。这对考生而言是“利好”因素。因为过去考判断题时, 不仅要求正误的判断, 而且判断错误还要倒扣

分, 增加了考试的难度。取消了判断题, 实际上使《税法》考试的难度降低了。

2. 如果从卷面分析, 考生会发现, 2010 年的综合题较往年有一些变化。除了贯彻往年的综合性

较强的特点外,还增加了对考生分析能力的考核,如第1题。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能够单独掌握某项税收政策,而且能够灵活运用,解答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具体税务处理问题。

3. 从2009年开始,增加了用英文解答问题的要求。这就要求考生应该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以取得加分的可能性。

2011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1. 命题的指导思想不变

《税法》的考试,已经走过了16个年头。通过多年的摸索与总结,虽然出题人有变化,但是其命题的指导思想已经格式化,即全面考核、重点突出、联系实际、综合性强、难易结合。

2. 复习的重点章不变

自2009年度以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教材较以前的《税法》教材有较大的变化,除了增加一部分新内容以外,还体现在篇章结构上的调整。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考试复习的重点章也不会发生变化。按照分值所占比例的大小,可以将全书十七章分为3个层次:

第一层次:增值税法、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层次:关税、土地增值税、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层次:税法概论、城建税(含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国际税收协定、税务行政法制、税务代理。

3. 考题的题型与分值比例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在前面我们已经分析了近几年试题的各种题型及其与分值的比例关系,尤其是近两年来,这种关系已经基本格式化,所以题型与分值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注册会计师执业考试中的《税法》考试已经考了16年,各年的通过率畸高畸低非常悬殊,所以很多考生对《税法》考试都有一种畏惧感。如何从心理和技术上解决该问题,笔者就此谈一些看法。

(一) 增强考试信心,端正学习态度

信心是《税法》课程应试的基本前提,态度是学习该课程的必备心理要件。笔者认为在该方面主要有解决以下问题:

1. 相信和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

考生一定要相信自己的应试能力,尤其是理工科毕业的学员。这部分学员往往对自己的应试能力有所怀疑,这是因为他们只看到了自己的短处,即对经济类知识了解和掌握的较少,而没有看到自己的长处,即一般学习理工科的学员,其逻辑思维和认知能力较强。有些学员岁数比较大,和年轻人比,认为记忆力不行,产生自卑情绪,殊不知,丰富的经验和阅历同样是应试中的重要因素。从考试能力来说,任何一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扬长避短是每一个考生应该做到,也是可以做到的。只有相信自己,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

2. 学习要主动和有兴趣

只有有兴趣,学习才能主动。《税法》的复习

是非常枯燥的,需要做大量的习题。不同的考生对不同的题型有不同的偏好。考生可以采取“以偏带全”的方法,同时“温故而知新”的学习方法也具有普遍意义。通过知识的不断扩充,达到全面复习的目的。

3. 学习要扎实,态度要老实

应试的信心来源于对所学知识的熟练掌握,这是提高应试能力的基础。而这与学习态度关系甚密。《税法》这门课不仅需要记忆大量的法律规章,而且还要做大量的练习题。所以每一个考生都必须付出艰辛的努力,那些不愿意付出辛劳的人是不会取得好成绩的。但是,有些考生总是希望有“捷径”可走。从理论上讲,学习如逆水行舟,无“捷径”可走,必须扎实和老实。不能期望老师“押题”,凡是“押题”都具有偶然性,这对考生是非常不利的。但是如果考生能够将历年考题熟练地掌握,就掌握了《税法》知识的1/3,甚至更多。也许这就是复习考试中的“捷径”吧。

(二) 全面了解考前的各种信息

这是考试成功的前提。它可以使考生合理地利用和安排有限的复习时间,以便于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下列各种信息,考生在复习考试之前应该清楚: